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05405522

电话：15005405522

传真：

传真：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郑营镇郑营村
北 300 米路东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郑营镇郑营村
北 300 米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 3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9.16-2019.12.15	现场监测时间	2019.9.17-2019.9.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比例	1.4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5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p> <p>(5)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9]66 号)(2019.6.6)；</p> <p>(6) 环评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无组织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范围)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 300 米路东（原鄄城县精益发制品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20 m²，主要设置生产区、储备原料库、办公楼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钢框架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风化石破碎以及破碎后产生的石粉加工制成机制砂生产线的建设，加工制成的碎石以及机制砂用于项目现有工程生产，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车间处于微负压。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地磅	地磅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30m ²	同环评
	办公区	砖混结构，位于大门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框架结构，位于生产区南侧，主要用于外购风化石的堆存，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同环评
	成品库	钢框架结构，位于生产区南东侧，原料库东侧，主要用于制沙的堆存，密闭储存，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为鄄城县供水公司供给；排水采用分流制，生产过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掏运，用作农肥。雨水直接排放。	同环评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供电	由鄄城县供电公司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存粉尘，采取在封闭的原料库内，设置喷水雾装置 1 处，定期洒水处理；投料、筛分以及破碎工艺粉尘，采取封闭式车间处理，在制砂机、高筛机、洗砂机进出口以及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收集的粉尘通过 1 套“高效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汽车动力起尘，环评要求应加大路面清扫和洒水频率，进出车辆清洗并覆盖，以降低扬尘产生量；厂界设防风抑尘网。	同环评
	废水	生产过程用水经沉淀池（4m×6m×3m）以及循环水池（4m×6m×3m）四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1	制砂机	1	同环评
2	高筛机	1	同环评
3	洗砂机	2	同环评
4	地磅	1	同环评
5	铲车	2	同环评
6	运输车	10	同环评
7	高效旋风+高效脉	1 套	同环评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用量	实际用量
风化石	63750 t/a	同环评
水	9525 立方/年	同环评
电	5 万千瓦时/年	同环评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可保证全厂用水需求。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以及路面喷洒用水。

2、排水

建设 1 套“沉淀池+循环水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直接排入工艺水池中，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出口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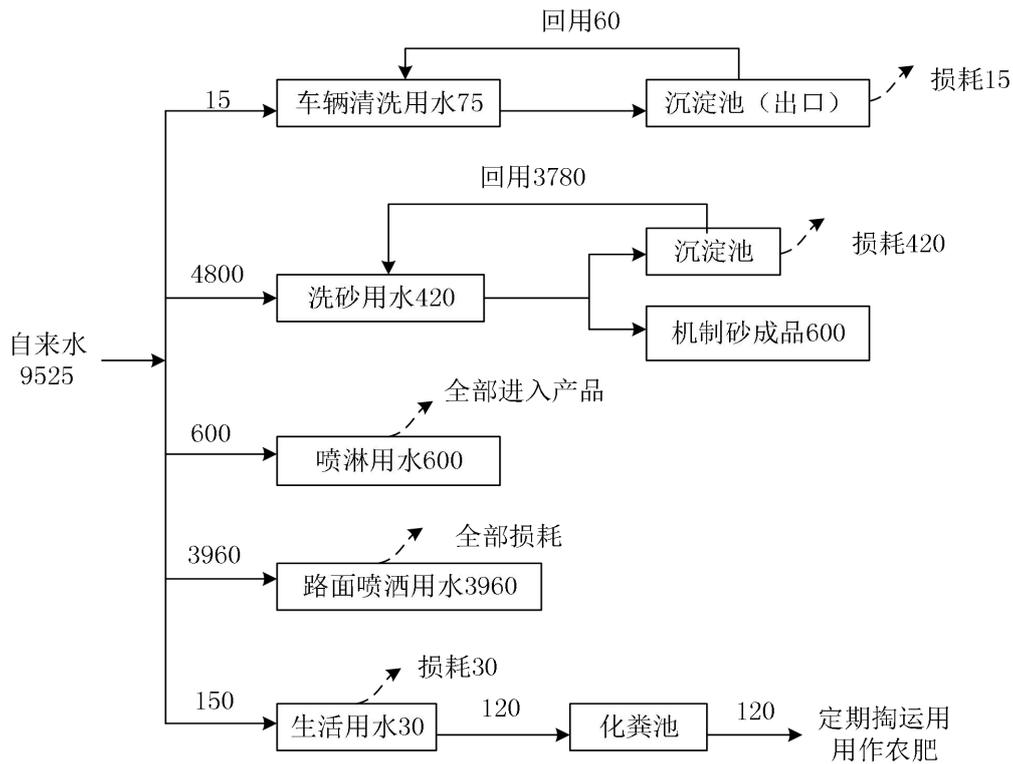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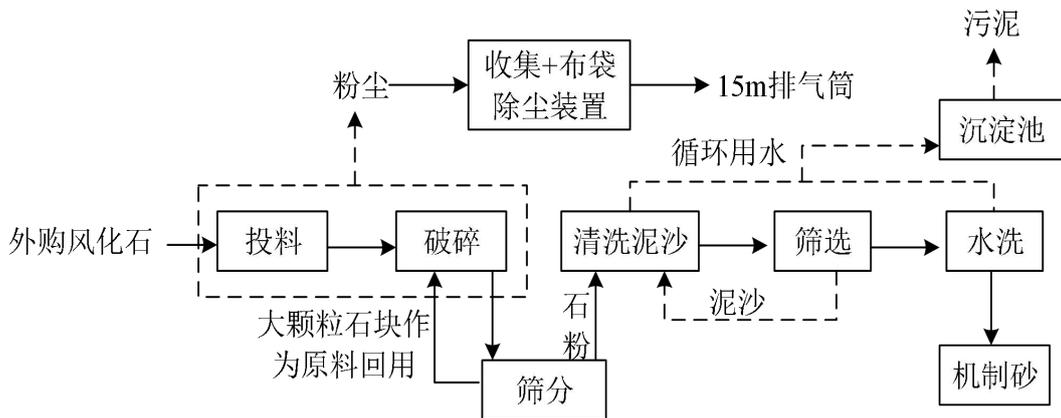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2. 工艺说明

①将外购的不规则风化石通过给投料口投入制砂机粉碎后，进入振动筛进行下一工序。

②将粉碎后的物料利用振动筛进行筛分，大颗粒石块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石粉通过洗砂机进行清洗。

②清洗后的砂粒通过高筛机进行筛选，部分泥状物质筛选后分流至水箱内，水箱内废水通过水泵输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而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筛选后的砂制品再次通过水槽进行水洗沉淀，同理，水槽内废水同样经水泵流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水洗后的机制砂堆存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为：投料、破碎以及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过程起尘；二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存粉尘，投料、破碎以及筛分产生的工艺粉尘、车辆运输起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制砂机、高筛机、洗砂机以及泵类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7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主要为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投料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0
			原料库装料卸料处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进出车辆设置清洗平台;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零排放	10
	冲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洗砂废水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气处理装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装置	污泥	外售至制砖企业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制砂机、高筛机、洗砂机以及泵类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7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沙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300米路东（原鄄城县精益发制品厂），拟建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新建年产6万吨制沙项目，项目租赁原鄄城县精益发制品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运行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300米路东（原鄄城县精益发制品厂），为租赁原鄄城县精益发制品厂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根据鄄城县凤凰国土资源所提供证明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规划要求，故允许建设（证明见附件）。拟建项目场地地势平坦，便于总图布局；项目配套条件比较优越，水源可靠、供变电、通讯条件完备，为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占地13320平方米。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除高锰酸盐外其他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各评价因子指标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筛分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

生产区设有毛建筑垃圾、石破碎生产线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中含制砂机 1 台，洗砂机 2 台，在制砂机、高筛机以及洗砂机进出料口以及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高效旋风+布袋除尘装置”，该部分废气净化处理后（收集效率 $\geq 95\%$ ，净化效率 $\geq 99\%$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部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其它) $\leq 3.5\text{kg}/\text{h}$ ）。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堆场在装卸过程中易形成扬尘，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输送。企业定期进行洒水处理，以抑制粉尘产生。修建围墙挡体并在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以减少产生扬尘，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

项目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0.686\text{t}/\text{a}$ ，本次评价采用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3.28\text{E}-0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企业建设 1 套“沉淀池+循环水池”，有效水深 3m。使用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水力停留时间可以达到 1.2h。一般沉淀池设计沉淀时间为 1-1.5h，可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废水沉淀需求，其 SS 含量较低，可直接排入工艺水池中，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出口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用水量为 3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和排污管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沉淀池墙壁采取一层防渗卷材和一层防渗膜，20 毫米厚 1: 2 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渗系数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制砂机、高筛机、洗砂机以及泵类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7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的后大周寺，距离厂界 150m，距离生

生产车间约 24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本项目属于毛石破碎加工行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该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后大周寺，距离为 240 米该项目，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该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后大周寺，距离为 240 米，该项目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7）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对 4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废水：COD 和氨氮。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故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

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统。厂区建设一套“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防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施。</p>	<p>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建设一套“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投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整个生产系统、储存系统须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内设喷淋设施，引风安装高效除尘系统。投料、破碎以及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旋风+布袋除尘装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主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p>	<p>经核实，整个生产系统、储存系统须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投料、破碎以及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旋风+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排放。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重，厂区大门处须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抑尘防尘措施。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p>

<p>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重,厂区大门处须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抑尘防尘措施。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做好事故防范指施。</p>		
<p>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9月17日至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吨石子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2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9-17	机制砂	吨/天	200	160	80%	
2019-09-18				150	7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9.17	颗粒物	0.248	0.342	0.305	0.368	1.0
		0.254	0.404	0.334	0.353	
		0.268	0.335	0.386	0.405	
		0.234	0.384	0.319	0.335	
2019.09.18	颗粒物	0.275	0.372	0.324	0.324	
		0.291	0.349	0.371	0.356	
		0.222	0.305	0.345	0.363	
		0.288	0.317	0.331	0.312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9.17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4	66	64	65	0.250	0.252	0.253	0.252
		标况流量 (Nm ³ /h)	3912	3812	3960	3895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5	4.6	4.4	4.5	0.0183	0.0175	0.0176	0.0178
		标况流量 (Nm ³ /h)	4072	3804	3991	395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7	93.0	93.1	92.9
2019.09.18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3	64	65	64	0.241	0.243	0.249	0.244
		标况流量 (Nm ³ /h)	3832	3794	3827	3818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7	4.6	4.4	4.6	0.0189	0.0179	0.0175	0.0181
		标况流量 (Nm ³ /h)	4030	3900	3968	396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2	92.6	93.0	92.6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3m。

（2）本项目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9.17	1#东厂界	63.5	45.6	
	2#北厂界	59.6	44.4	
	3#西厂界	56.1	45.5	
	4#南厂界	58.6	44.8	
2019.09.18	1#东厂界	63.9	45.0	
	2#北厂界	59.1	44.7	
	3#西厂界	56.7	46.6	
	4#南厂界	59.8	45.9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9.17	多云	2.0	多云	2.0
2019.09.18	晴	2.0	晴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9.17	17.6	101.5	2.0	NW	4	6
	20.8	101.4	2.1	NW	3	5
	22.6	101.3	2.0	NW	4	6
	22.2	101.3	2.0	NW	3	5
2019.09.18	20.4	101.4	2.0	NE	3	4
	24.8	101.3	2.0	NE	2	3
	27.8	101.2	1.9	NE	3	4
	26.7	101.2	2.0	NE	2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沙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300米路东（原鄆城县精益发制品厂），2019年5月，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年06月0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2019]6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高效旋风+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常驻居民区等敏感点，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7\text{mg}/\text{m}^3$ 、 $0.018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mg}/\text{h}$ ）。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2%–93.1%。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南、北、西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1–59.8dB（A）之间，各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4.4–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3.5–63.9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但是厂区周围无受众对象，均为农田。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单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石子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鄆城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除噪声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3.5-63.9dB (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但是厂区周围无受众对象，均为农田。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 3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制沙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4800			
运营单位	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PHHG22D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审【2019】66号

关于鄞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鄞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编制的《年产6万吨制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鄞城县鄞善镇周家村北300米路东（原鄞城县精益发制品厂），租赁原有厂房，占地面积1325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风化石，经破碎、筛选、水洗等工序，年制沙6万吨。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职业健康安全评价报告》（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编号：2019-025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建设一套“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排放。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整个生产系统、破碎系统应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布袋除尘器、引风安装高负压除尘系统。投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旋风+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期排放标准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速，厂区大门处须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扬尘防治设施。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做好事故风险防范。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2 类标准。

5、项目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风险防范。

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前，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各相关大队和科室积极配合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排放标准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并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检测报告


171513114891



编号: YH1912301P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送气机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联想集团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山东赛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舜华路与舜明路交叉口)

电话: 0531-76299766
Email: sdjcd@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见本公司服务中页单及检测报告，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破损。
- 4、检测报告只对来报样品有效，用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索要，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客户特别申明并文件样品管理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作为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负责检测时污染物的检测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成机院（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69/7382696

E-mail: xybj@05102151.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04-02-01-01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聊城鲁森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	高新区西园街道办事处鲁森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27601460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01909		
检测项目	可吸入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9.17-2019.09.18		
检测日期	2019.09.18-2019.09.21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测定法》(GB16157-1996) 附录C		
检测及检测人员	张新刚、李俊超、卜俊凯		
编制: 刘若芳 审核: 李俊超 签发: 张新刚 日期: 2019.09.22 日期: 2019.09.22 日期: 2019.09.22			
山东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林边、渣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次,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2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次,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测1次, 检测2天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标准
颗粒物 (总悬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4-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可吸入)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3403-1995	0.01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方法	GB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溶胶采样器	MPT100	YH05-05-0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SP200	YH05-05-04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SP200	YH05-05-04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SP200	YH05-05-04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SP200	YH05-05-046
	全自动粉尘 (气) 测试仪	TC9909-D	YH05-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05-05-040
实验室分析仪器	天平分析天平	AL104200	YH05-05-039



5.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标准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7	原料堆	0.248	0.342	0.265	0.348	1.0
		0.234	0.404	0.234	0.353	
		0.268	0.333	0.288	0.403	
		0.234	0.284	0.237	0.255	
2018.09.18	原料堆	0.275	0.272	0.234	0.254	
		0.291	0.249	0.271	0.256	
		0.222	0.263	0.245	0.247	
		0.288	0.217	0.231	0.212	

备注：本项目参考《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的限值。

5.3.2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18.09.17	17.6	101.3	2.8	SW	4	4
	20.8	101.4	2.8	SW	3	3
	22.4	101.3	2.8	SW	4	4
	22.2	101.3	2.8	SW	3	3
2018.09.18	28.4	101.4	2.8	SE	3	4
	24.9	101.3	2.8	SE	2	3
	27.8	101.2	1.8	SE	3	4
	26.7	101.2	2.8	SE	2	3

表 5.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9.17	1#东厂界	63.3	43.6	
	2#北厂界	59.6	44.4	
	3#西厂界	56.1	43.3	
	4#南厂界	59.6	44.6	
2019.09.18	1#东厂界	63.9	43.9	
	2#北厂界	59.3	44.7	
	3#西厂界	56.7	44.6	
	4#南厂界	59.6	43.9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9.17	多云	2.0	多云	2.0
2019.09.18	晴	2.0	晴	2.0
备注: 本项目的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NO_x 折算系数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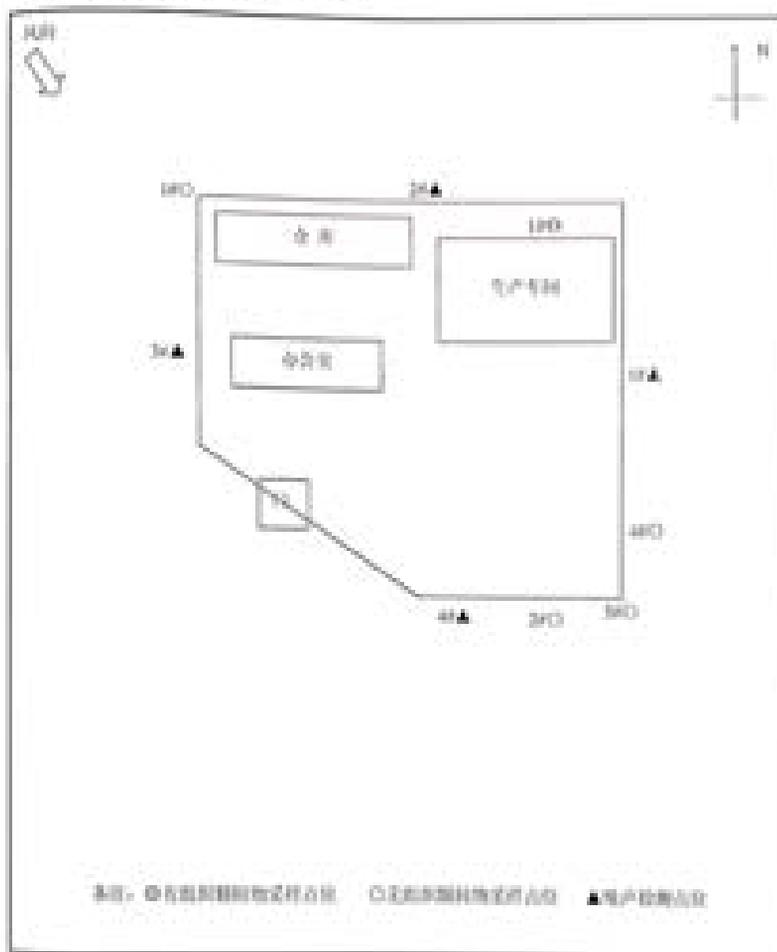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7	1#炉口监测口	颗粒物	66	66	66	66	0.209	0.209	0.209	0.209	0.209	0.209	0.209	
		颗粒物 (折算)	39.2	39.2	39.2	39.2	0	0	0	0	0	0	0	
	1#炉口监测口	颗粒物	6.3	6.6	6.4	6.4	0.0181	0.0176	0.0176	0.0176	0.0176	0.0176	0.0176	
		颗粒物 (折算)	4.02	3.88	3.97	3.95	0	0	0	0	0	0	0	
	炉内监测 (7%)	颗粒物	0	0	0	0	0.27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颗粒物 (折算)	6.6	6.6	6.6	6.6	0.243	0.243	0.243	0.243	0.243	0.243	0.243	
2018.06.18	1#炉口监测口	颗粒物	67	67	67	67	0.213	0.213	0.213	0.213	0.213	0.213	0.213	
		颗粒物 (折算)	4.08	4.6	4.4	4.4	0.0188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1#炉口监测口	颗粒物	66.8	39.6	39.6	39.6	0.66	0	0	0	0	0	0	
		颗粒物 (折算)	0	0	0	0	0.2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备注：(1) 炉内监测数据，折算=100，在0.1mg/m³。

(2) 本项目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且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附图 1：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m,17)



2021.12.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图 2-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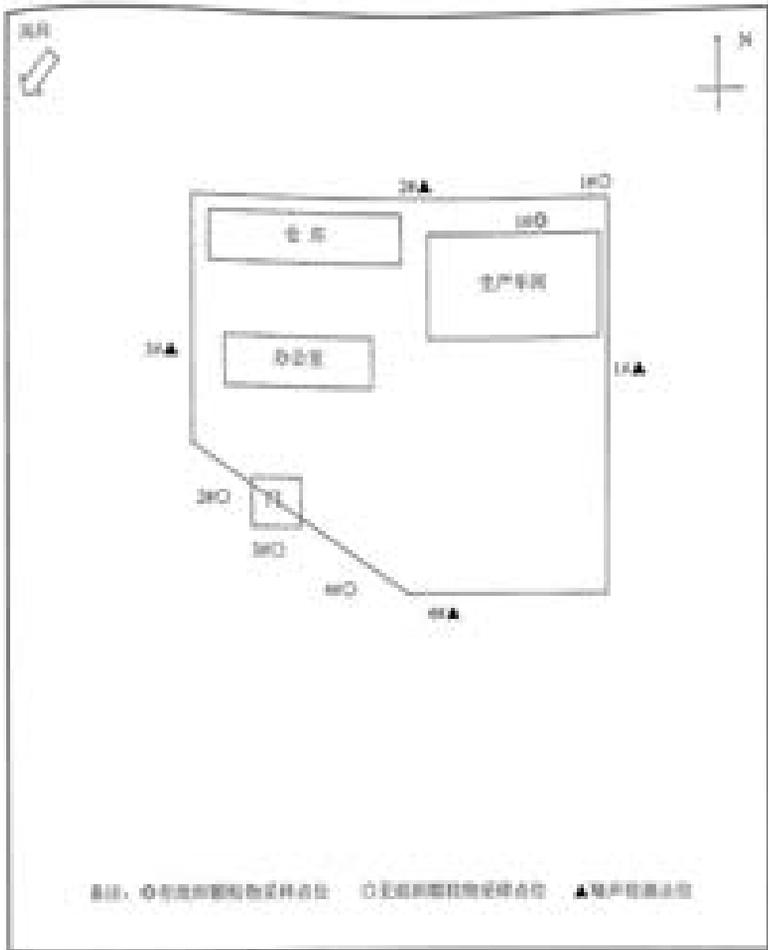


图 2-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0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北城路(黄河路与昌隆路交叉口) 016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091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水质：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双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回收与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量的 10%，监测数据正式报告工程审核制度。

2、废气：环境空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HJ/T 33-2006)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943-2017)的要求执行。检测用仪器的准确度符合规范要求，防止采样器在进入采样前对其称量天平进行校准，称量天平仪器准确度按照天平使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校准），在监测时以验证其采样设备的准确，上述的校准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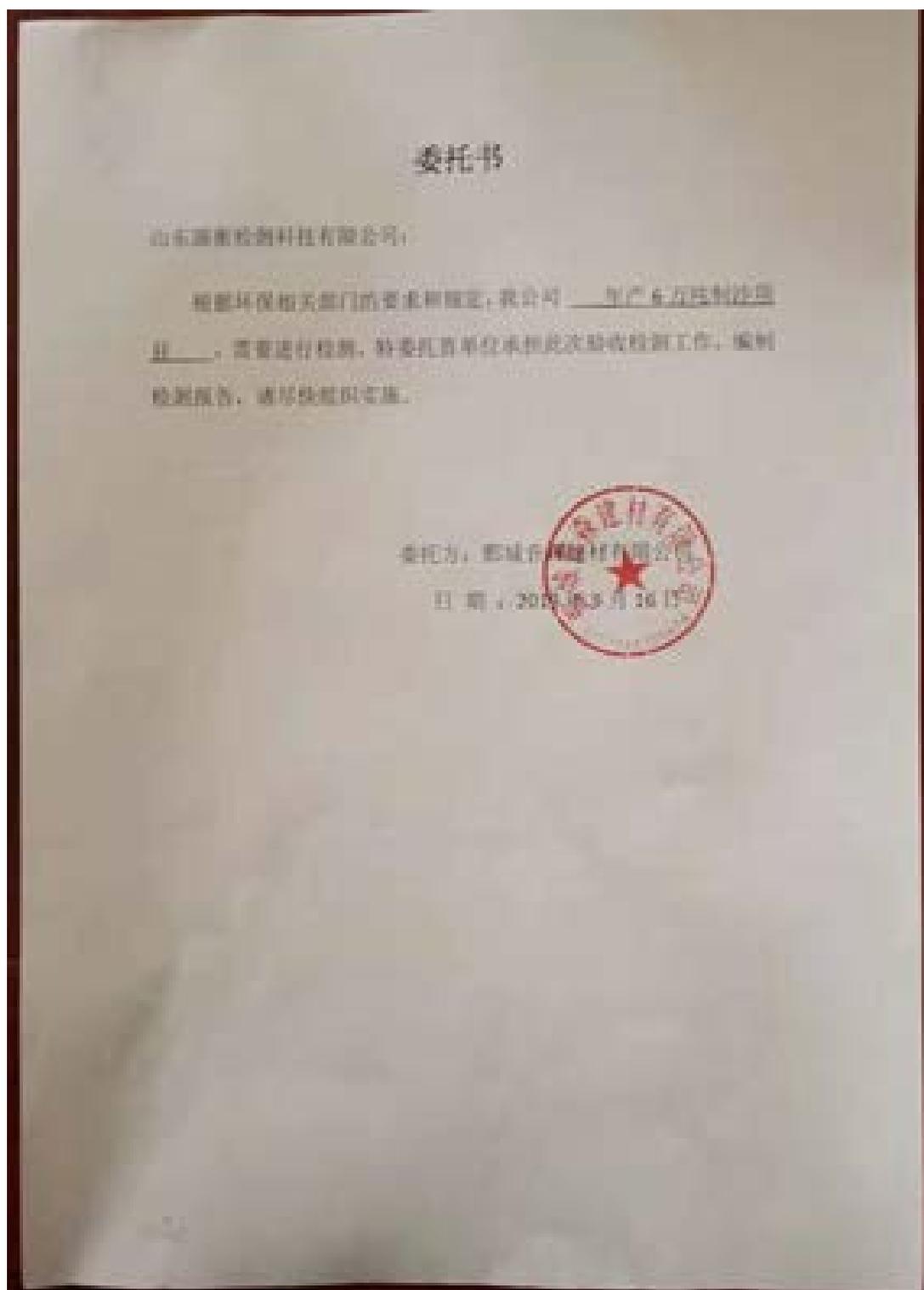
3、噪声：声源排放测试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规范实施，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调查仪器和声级计器均符合规范规定的准确度范围内使用，调查时是在测量的过程中用声级计器校准调查仪器，校准误差小于±0.5dB，调查时噪声扣除背景。

4、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检测和分析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双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回收与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量的 10%，监测数据正式报告工程审核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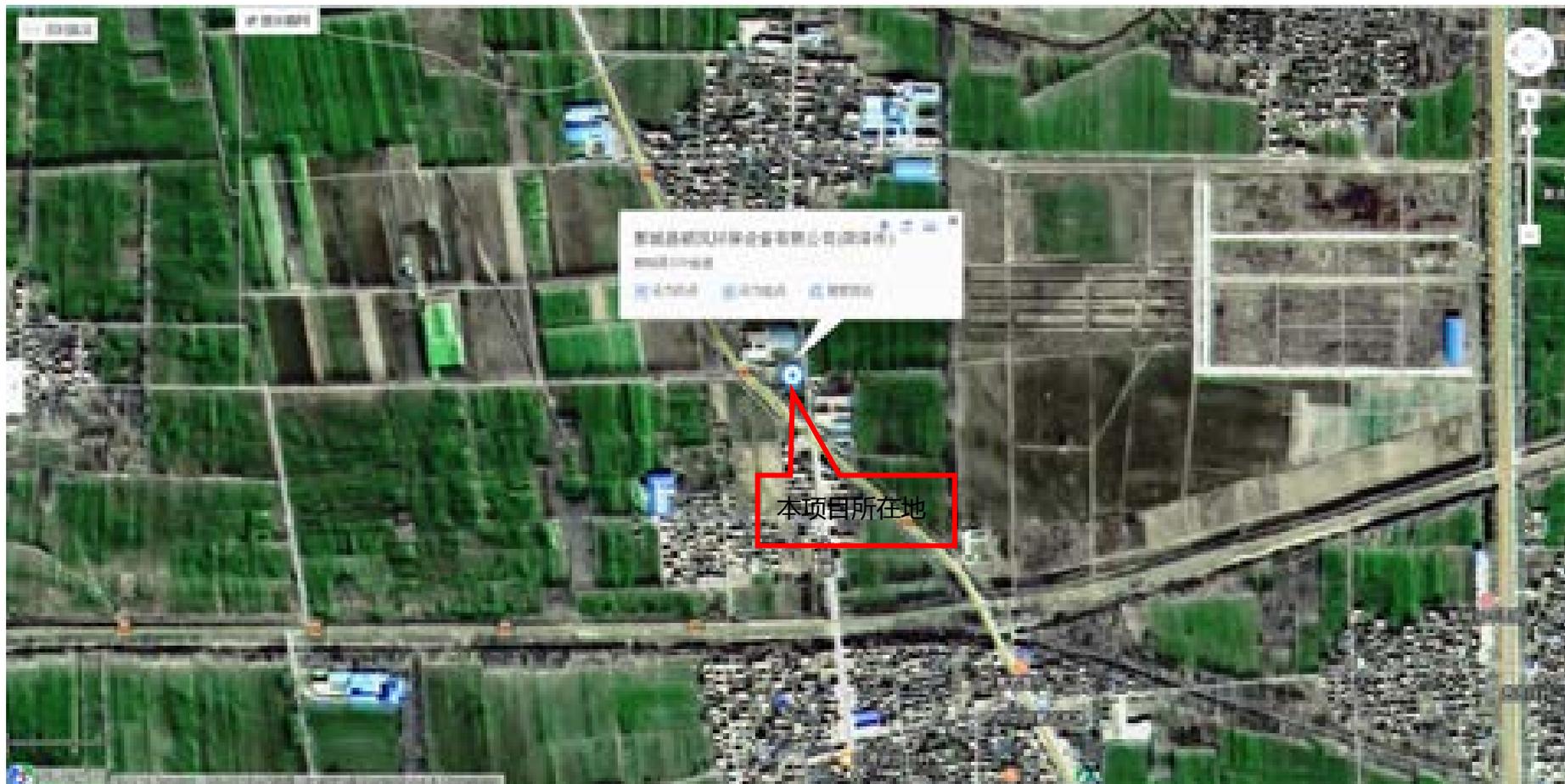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 300 米路东组织召开了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 30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主要以风化石为原料,制作机制砂,主要设备有制砂机、地磅、铲车等。100 万立方米/年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灰砂砖项目(一期),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了《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9]66 号)。

受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和 09 月 1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制沙项目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含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以及筛分产生的工艺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旋风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的清洗，对运输道路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来降低扬尘的产生；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通过设置密闭库房，并设置喷淋系统，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及其他宜尘部位加盖防尘网，以此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制砂机、高筛机、洗砂机以及泵类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7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经过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及噪声影响分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50m，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7\text{mg}/\text{m}^3$ 、 $0.018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mg}/\text{h}$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西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1--59.8dB（A）之间，各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4.4--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3.5-63.9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但是厂区周围无受众对象，均为农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2.2%-93.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鄄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对上料口进行封闭收集；对传送带进行封闭。
- 2、车间内安装喷淋设施；对三级沉淀池加强防渗处理。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清除除尘器所除粉尘，减少二次污染，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实际生产设备，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 2、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
-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山东世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不锈钢食品
加工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郑营镇郑营村北300米路东组织召开了鄆城普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制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上料口进行封闭收集；对传送带进行封闭。	 <p data-bbox="1027 1317 1117 1350">已落实</p>
2、车间内安装喷淋设施；对三级沉淀池加强防渗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清除除尘器所除粉尘，减少二次污染，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4、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实际生产设备，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5、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